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06024号

当事人：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TEG6N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659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泽宜

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0600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3日23时05分对No.2017G52地块项目工地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动用砼车进行浇砼作业，产生噪声，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以上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
- 3、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4、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
- 5、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



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

开户行：市农行

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

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88号1楼，邮编：210011）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8日

